证券代码: 873975 证券简称: 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制订本规则。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 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 及《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 直接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会议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 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四)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五)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线上会议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就未通知提案进一步接受该董事委托外,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

决。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非现场会议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有效表决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回避表决董事不得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 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回避情况);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

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 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 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全体会议参加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 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有特别规定,否则"以上"包括本数,"超过" 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